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海 商 法

第五版

Maritime Law

贾林青 著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海商法

第五版

Maritime Law

贾林青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 / 贾林青著. —5 版.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7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506-5

I. ①海… II. ①贾… III. ①海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3578 号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海商法 (第五版)

贾林青 著

Haisha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8.75

字 数 71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8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 定
林 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作者简介

贾林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长期以来，从事民法、商法、公司法、信托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律师实务等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独立或者与人合作了民法、商法、保险法、信托法、海商法等领域的数十本（套）著作，发表了有关民法、商法、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信托法、破产法的专业论文百余篇。其中的代表作，包括《保险法》（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海商法》《信托法》《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中国企业兼并与破产的法律规制研究》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系列丛书《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一卷至第八卷；并主持完成了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调控”的研究，参与完成了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等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

内容提要

海商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顺应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的产生和发展需要而形成和确立的独立法律部门，以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而在各国的民商法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并以诸多特点和特殊的法律规则制度而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海商法的框架体系，着重阐述了海商法各项法律制度的理论内容和学术观点，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海商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规则的内容以及适用条件等。并且，根据学习和理解海商法理论的需要，介绍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以便读者深入体会海商法的国际性特点。不仅如此，针对复杂多样的海运市场情况，本书在详述海商法理论体系的同时，还设置“实例枚举”“知识链接”“学术前沿”等栏目，其写作价值在于：将复杂的海商法理论理解与处理海运的实践需要相结合，将繁复的制度规则的构建和运用与海运市场的典型事例或者出现的新现象、新情况相结合，并且，为读者学习和研究海商法理论和制度建设提供了理论空间和发展视角，用以促进我国海商法的制度完善和理论发展。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

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

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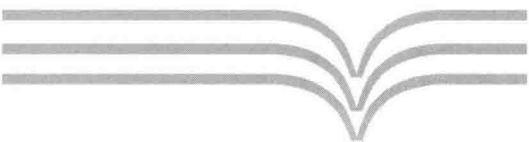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



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王利明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



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 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 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 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 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 教材就是老师, 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 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 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 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 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 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 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 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 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 所谓法学阶梯, 即法学入门之义, 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 千百年来, 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 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 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 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 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 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 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 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 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 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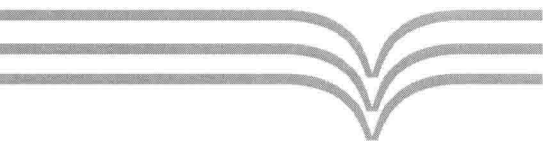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 成绩显著, 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 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 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 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 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 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 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 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 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 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 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 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五版修订说明

海商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是为适应海上贸易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和确立的,它以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在各国民商法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民商法的必要组成部分。

海商法适用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范畴内,即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这使得海商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能被其他法律规范所替代。其首要表现就是海商法围绕着海上运输活动,着眼于维护海上运输安全秩序,促进海上运输发展的目的,建立了其特有的海商法律制度,诸如,船舶抵押权和船舶优先权制度、船员制度、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制度、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制度、船舶租用合同制度、拖航合同制度、海难救助制度、船舶碰撞制度、共同海损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等,形成了海商法独特的法律规范体系。同时,海商法又是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必须结合海上运输活动的实践,才能够切实理解海商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内容。

海商法是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的国内法。这不仅体现在海商法所调整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是存在于不同国籍的船舶、货物所有人之间的经济活动,更体现在海商法的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多种形式。因此,研究各国海商法适用过程中的法律冲突的预防和处理问题,就成为海商法立法和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国际范围内所出现的统一海商立法,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海商法(第四版)》出版至今已经五年有余,其间,受世界政治动荡,经济低迷的影响,我国的国际海运处于艰难的发展过程中,但其仍发生了新的变化,海商立法环境亦出现新的情况,学术界更因为我国《海商法》面临修改局面的需要而展开热烈的讨论,形成百花齐放的形势,这势必要对我国参与国际海运活动和处理海事纠纷的司法和仲裁活动产生相应的影响。因此,本书的修订势在必行。此次修订的重点是引入新的知识点而增加部分知识链接,更新和增加了部分新的海事案例的分析研究,特别是增加了学术前沿栏目,补充与正文有紧密联系的海商法前沿争议问题和诸多学术观点介绍,以提升大家学习海商法理论的兴趣,扩展研究海商法理论的视野,了解国际海运市场和海商法研究的发展走向。

贾林青

2017年6月



编写说明

本书作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系列教材的组成部分，力求达到理论联系实际，并反映海商法律研究最新水平的目的，为此，本书的编写人员除了多年从事海商法教学和科研的教员外，还邀请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具有丰富海事司法实践经验的部分工作人员参加。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磊 第十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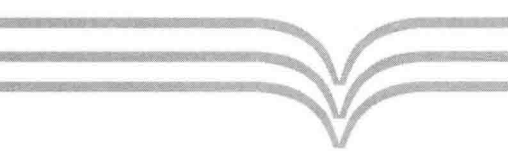
刘 璐 第四章、第六章

邢海宝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徐义兵 第七章、第八章

贾林青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编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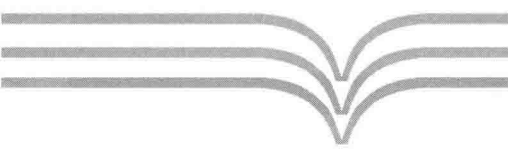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海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海商法的内容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13
第四节 海商法的法律渊源	16
第五节 海商法的适用效力	19
第二章 海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性质	23
第二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第三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0
第四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31
第五节 海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2
第六节 国际海运市场管理制度	35
第三章 船舶	49
第一节 船舶在海商法中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49
第二节 船舶登记和船舶国籍	52
第三节 船舶所有权	60
第四节 船舶抵押权	62
第五节 船舶优先权	67
第六节 船舶留置权	73
第七节 有关船舶担保权利的国际公约	81
第四章 船员	84
第一节 船员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84
第二节 有关船员利益保护的国际公约	87
第三节 船员的资格及其取得	90
第四节 船员劳动合同	95
第五节 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六节 船长的概念和法律职责	103
第五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1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13

第二节	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18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24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27
第五节	提单与海运单	138
第六节	航次租船合同	153
第七节	多式联运合同	160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67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67
第二节	有关海上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	171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构成	173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74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六节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81
第七章	船舶租用合同	186
第一节	船舶租用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性	18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88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02
第八章	海上拖航合同	211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211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217
第三节	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9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	225
第九章	船舶碰撞	230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含义	230
第二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36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责任	239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	245
第十章	海难救助	254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254
第二节	有关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260
第三节	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262
第四节	海难救助合同	267
第五节	海难救助款项	272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282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283
第二节	有关共同海损的国际惯例	287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成立	289
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损失和费用	294
第五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	298

第十二章 海上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制	308
第一节 海上油污损害的概念和种类	308
第二节 有关海上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	310
第三节 海上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20
第四节 海上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制度的适用	324
第十三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332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概述	333
第二节 有关统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国际公约	338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340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适用	353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合同	36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制度的性质和地位	360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和概念	365
第三节 调整海上保险的法律原则	370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76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基本条款	381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7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赔付	394
第十五章 海事诉讼	408
第一节 处理海事纠纷的法律途径	408
第二节 海事诉讼制度概述	412
第三节 海事诉讼审判程序	419
第四节 海事诉讼时效	430
第五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35
参考文献	439



第一章

海商法概述

本章提示

海商法是一个古老的法律规范体系。它是为适应航海通商贸易活动的发展需要而产生和成长起来的，经历了从国际法到国内法，再趋向于国际统一化的历史演变过程，成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海商法专门以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经营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相应地形成了诸多独特的法律制度，同时，海商法的法律渊源和适用效力也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些均是学习海商法的具体法律制度之前，需要先行把握的问题。因此，本章围绕着海商法的历史沿革、内容和调整对象、性质和特点、法律渊源、适用效力等予以阐述，构成学习海商法的理论基础。

大家学习本章时，应当了解海商法的发展历史，掌握海商法的概念、内容和性质，海商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海商法的法律渊源，海商法的适用效力等问题。

关键术语

海事习惯法 海商法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 海商法的法律渊源 国际公约 国际惯例 海商法适用的水域范围 海商法适用的船舶范围

第一节 海商法的历史沿革

一、海商法语义探源

海商法是一个古老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航海通商贸易活动的发展而产生和成长起来的。

众所周知，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 $\frac{7}{10}$ ，辽阔的海洋将陆地隔断成若干部分。因此，人类自古以来为了生存需要而进行航海活动和海上运输，从而使得海上运输成为商品流通不可缺少的环节。最初，商人们到海外进行商品贸易，要用自己拥有的船舶完成海上运输活动。故而，在 17 世纪之前，参与商品贸易的商人既是商品的所有人（货主），又是船舶所有人（船东）。